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博興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德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僂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7,041.4歐元，依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13年7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5.15元，換算新臺幣為24萬7,505元（計算式：7,041.4歐元×35.15＝新臺幣24萬7,50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